

证券代码：830839

证券简称：万通液压

公告编号：2022-010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23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 年 3 月 22 日 15:00—2022 年 3 月 23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0839	万通液压	2022年3月1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山东路1号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制定上市后公司内控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5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监管办法（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二)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王梦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王月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由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并与北京证券交易所签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上市协议》，公司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公司拟将营业执照中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最终工商审批登记为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监管办法（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

(五)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监管办法（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监事会制度》进行修订。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

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2 年度公司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等业务，并同意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动产抵押、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信用、保证等方式进行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属按需为其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条款以签订的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为准。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在前述总授信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办理登记手续，可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23 日 8:00-14: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地址：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山东路 1 号；2、联系人：厉建慧；3、联系电话：0633-5233008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8 日